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909號

原告 洪珍容

被告 石張中川

訴訟代理人 莊詠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柒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其中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被告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柒仟柒佰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欣客運公司）、張則堅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7,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原告與欣欣客運公司、張則堅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調解成立，由欣欣客運公司、張則堅給付原告9萬元後，原告減縮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67,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3頁），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7月7日20時2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與仁愛路3段123巷13弄口附近時，煞停不當，後

01 方由張則堅駕駛欣欣客運公司所有車號000-00號營業大客車
02 （下稱系爭A車）於即將追撞前車前急煞，造成該公車內坐
03 於座椅上之原告碰撞行李置物架（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
04 此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挫傷及腦震盪、左側胸部挫傷之傷
05 害，致原告受有醫療費用7,700元、精神慰撫金45萬元，共
06 計457,700元之損害，扣除欣欣客運公司、張則堅已給付原
07 告之調解金額9萬元後，原告尚有損害367,700元，為此請求
08 被告賠償367,7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7,700
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0 利息。

11 二、被告辯稱：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並聲明：原告
12 之訴駁回。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關於肇事原因及過失責任之認定：

15 1.按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
16 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
17 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汽
18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
19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
20 方式駕車，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第3項所明
21 定。

22 2.經查，被告於112年7月7日20時2分許，駕駛系爭B車，沿臺
23 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北向南第3車道行駛，張則堅駕駛系爭A
24 車，沿同向同車道行駛在系爭B車後方，原告搭乘系爭A車，
25 駛至復興南路1段與仁愛路3段123巷13弄口附近時，系爭B車
26 煞停，系爭A車見狀煞車，致系爭A車內坐於座椅上之原告受
27 傷之事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
28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
29 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30 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
31 紀錄表、監視器影像光碟等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

卷第43至59頁、第91頁），參以系爭A車駕駛張則堅於112年7月7日警方製作談話紀錄表時陳述：「我沿復興南路第3車道北往南行駛，當時上述路口號誌為綠燈，機車停等區後方一部小客車停住不動，我看到他的煞車燈，我趕快緊急煞車，導致車上一名博愛座乘客頭去撞到行李架。（問：發現危害狀況時距離對方多遠？採取何種反應措施？）答：約不到半公尺。急煞。（問：發現危害狀況時行車速率多少？）答：約30公里/小時。」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原告於112年7月7日警方製作談話紀錄表時陳述：「我當時乘坐公車150-FY號內，公車突然煞車，致我頭部去撞到座位旁的物品架。」等語（見本院卷第48頁），被告於112年7月20日警方製作談話紀錄表時陳述：「我沿復興南路第3車道北往南方向行駛，我行向號誌為紅燈剛變為綠燈，我在行經該路口時，沒有發現到什麼異狀，我有先四周觀看，我行經該路口時沒有煞停。」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參酌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等跡證顯示，事故前，被告駕駛系爭B車，沿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北向南第3車道行駛，張則堅駕駛系爭A車，沿同向同車道行駛在系爭B車後方，原告搭乘系爭A車，至復興南路1段與仁愛路3段123巷13弄口附近時，系爭B車煞停，系爭A車見狀煞車，系爭A車內原告受傷而肇事，由監視器影像（檔案名稱：LCDA082-01），畫面時間（下同）20：01：58許，見系爭B車煞車燈亮，此時系爭A車在系爭B車後方約30公尺處，20：02：00許，見系爭B車煞停，20：02：02許，見系爭A車煞車燈亮，20：02：03許，見系爭A車煞停，影像顯示系爭B車煞車燈亮時，系爭A車應提高注意義務、確實觀察前方系爭B車行駛動態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惟系爭A車於行駛過程中，疏未確實注意前車動態，另系爭B車前方並無突發狀況，其前方號誌為綠燈（由路邊停車之車頂反射20：01：24可見系爭A、B車行車方向之號誌由紅燈轉為綠燈，且至事故發生，兩車移離現場，號誌持續以綠燈顯示），系爭B車卻減速煞

01 停，影響後方車輛正常行駛動線，堪認被告駕駛系爭B車
02 「煞停不當」，及張則堅駕駛系爭A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
03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同為肇事原因，臺北市車輛行車
04 事故鑑定會亦同此認定，此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
05 定意見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足見被告駕駛
06 系爭B車煞停不當之行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

07 (二)關於損害金額之認定：

08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12 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
13 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14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5 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5條分別定有明
16 文。本件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既經認定，則原告主張
17 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而所受之損害，即屬有據。
18 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金額，應否准許，分述如下：

19 1.醫療費用部分：

20 查原告主張：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挫傷及腦
21 震盪、左側胸部挫傷之傷害，支出醫藥費用7,700元之事
22 實，已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門急診費用收據、免用統一發
23 票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堪信為真實，則
24 原告請求賠償醫療費用7,700元，即屬有據。

25 2.精神慰撫金部分：

26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27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28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
29 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
30 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
31 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例可資參照）。本院

審酌因被告駕駛系爭B車煞停不當，及張則堅駕駛欣欣客運公司所有系爭A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導致發生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挫傷及腦震盪、左側胸部挫傷之傷害，原告之身體、精神確受有痛苦，並斟酌原告現年75歲，被告現年75歲，及兩造之身分、地位、財產、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參見禁止閱覽卷宗內戶籍及財產資料），認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14萬元為適當。

(三)綜上所述，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醫療費用7,700元、精神慰撫金14萬元，原告受損金額共計147,700元，扣除欣欣客運公司、張則堅已賠償原告之9萬元後（見本院卷第81至82頁、第103頁），原告尚有57,700元之損害得請求被告賠償。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57,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超過部分則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7,700元，及自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02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3 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陳鳳嚶

06 計算書：

0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4,960元	
09 合 計	4,960元	